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2026082

项目名称：数据汇聚与资源购置

服务名称：科技领域信息监测服务

采购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中标人：北京奥博众智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采购人）的数据汇聚与资源购置（项目名称）中的科技领域信息监测服务（服务名称）经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HYJC-FW-2026-076/10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奥博众智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鉴于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1.2 乙方符合甲方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1条第1款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服务单位。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 科技领域信息监测服务 的工作。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服务期：2026年6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

3.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综合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四、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4.1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含：

4.1.1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服务、现场服务等方式。

4.1.2 在服务期内，乙方需配合完成临时性需求任务，具体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4.2 服务内容

4.2.1 信息监测与采集

针对国外前沿科技信息的需求，覆盖多维度、高质量的境外信息源，并进行持续、稳定的监测与采集。

监测范围与重点：监测范围以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地区的政府科技部门网站、研究机构、科技媒体、知名智库及产业报告平台为主。信息内容需紧密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新质生产力培育、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与前沿方向。

采集要求：可结合自动化工具与人工筛选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信息源进行 7x24 小时监测与采集，确保信息的全面性与时效性。

4.2.2 信息加工清洗分析

信息加工清洗：建立标准化的信息处理流程，对采集的信息进行去重、去噪、格式标准化、关键信息提取等数据治理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性、规范性与可识别性。

分类标引与研判：建立多级分类标签体系（如一级领域：重点产业、国际趋势；二级方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三级标签：技术突破、政策法规、跨国

投资等)。对清洗后的信息进行自动化分类与人工辅助标引。在此基础上,对重点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形成规范的信息摘要。

4.2.3 科技信息编制与推送

每日信息精选推送:每个工作日定时推送一期《国内外科技热点每日快报》,内容为从当日加工信息中精选的、具有高时效性与高关注度的国内外科技信息,每条信息需附规范摘要与来源。每日推送信息不少于 10 条,并通过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信息推送。

《每周核心情报汇总》:每周对当周监测信息进行综合梳理与分析,形成一份综述性报告。报告需包含“国际科技热点综述”、“重点领域动态跟踪”、“对京启示或建议”等版块。全年编制不少于 52 期。

数据对接与服务:将加工清洗后的结构化数据,按照采购人数据资源中心的要求,定期推送或录入指定数据库/文档库,实现数据的有效对接与归档。

五、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高效的信息服务,有效防范甲方委托服务中的风险,为甲方排除障碍。

5.1.2 乙方不得利用为提供服务的便利,对甲方的信息及其他数据擅自进行修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修改行为,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1.3 乙方人员在实施现场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拷贝、夹带甲方的文件副本,接触到涉密文件时,应注意回避。

5.2 人员管理要求

本项目需要指定专人作为项目经理,负责整体协调与质量管理。项目团队需由情报分析等专业人员至少 5 人组成。其中需安排至少 1 名专职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负责日常沟通、需求对接、信息初审及部分现场分析工作。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项目负责人，负责指导总体实施工作。	侯立宏
驻场人员，负责项目质量把关，沟通协调相关资源，采集、分析和信息编撰等工作。	程铎
研究人员，负责搜集相关材料，参与采集、分析和信息编撰等工作。	张倩
研究人员，负责搜集相关材料，参与采集、分析和信息编撰等工作。	李小亮
研究人员，负责搜集相关材料，参与采集、分析和信息编撰等工作。	谷金花

六、履约验收

6.1.验收时间及主体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的三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6.2.验收标准

- (1)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2) 提交齐备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全年《国内外科技热点每日快报》推送记录与归档文件；
 - 2) 《每周核心情报汇总》报告，全年不少于 52 份；
 - 3) 加工清洗后的结构化信息数据文件，按月度归档，不少于 12 份；
 - 4) 驻场人员工作记录与服务报告；
 - 5) 项目总结报告。
- (3) 通过专家验收会。

6.3.验收方法

甲、乙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6.4.验收结果

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

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七、付款方式与付款条件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即《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85%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5%，即¥17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年底前，乙方按项目进度要求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组织检查通过后，提供合同金额15%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奥博众智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首体支行

账 号：0113014170003903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8.1.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8.1.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8.1.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8.1.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需求或者资料之日起5日内，没

有响应或者开展工作，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1.6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8.1.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1.8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8.2.2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8.2.3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8.2.4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如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费用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8.2.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5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2.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8.2.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2.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

施归还给甲方。

九、知识产权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保密条款

10.1 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10.2 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0.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约定，甲方有权收取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认为泄密后果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11.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1.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1.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罢工、骚乱、突发疫情等。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

12.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3.1 合同变更

13.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3.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如因特定情形甲方书面同意转让，乙方与受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13.3 合同终止

13.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3.3.2 违约合同终止：若甲方有足够证据证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乙方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若违约方逾期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面临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丧失合同履行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解释。

14.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本条款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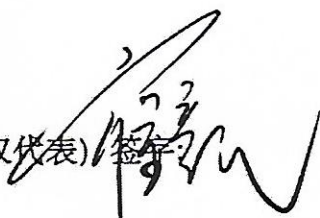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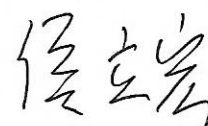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18日

附件：保密及数据安全协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奥博众智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因数据汇聚与资源购置项目第十包科技领域信息监测服务委托需要，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乙方确认其将接触、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及业务数据，自愿承担相应的保密及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为保护甲方合法权益，规范双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定义与范围

1.1 保密信息：指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档、实物等任何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或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未经公开、具有商业价值且需保密的各类信息，无论是否为电子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信息：系统需求文档、设计方案、计算机设施配置参数、网络拓扑结构、数据库结构、数据字典、源代码、接口规范等；

（2）商业信息：甲乙双方基于本项目合作所形成的全部商务文件、招投标文件、报价单、合同附件、业务函电、会议纪要等；

（3）运营信息：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员工信息、业务流程、合作方信息等；

（4）其他信息：甲方明确标识为“保密”“机密”“内部”的信息，以及根据其性质和行业惯例应被合理认定为需要保密的信息。

1.2 业务数据：指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或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受《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约束的各类数据（含甲方通过交换、采购等方式获取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其中，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为

敏感个人信息，包含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类别信息；

（2）重要数据：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的数据，一旦被泄露或篡改、损毁，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

（3）其他数据：甲方业务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结构化、非结构化电子数据及纸质数据。

1.3 排除情形：下列信息不适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及数据安全义务：

- （1）已通过合法渠道公开的信息（非因乙方违约导致公开）；
- （2）乙方在甲方提供前已合法知悉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 （3）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且该第三方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 （4）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的强制性要求，乙方必须提供的信息（但乙方应在提供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合理保护措施）。

第二章 保密专项义务

2.1 乙方承诺，对其接触、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乙方对于从甲方处获得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合同之外的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动；

（2）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查询、复制、下载、传播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保密内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协议所述的保密内容；

（3）严格限制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仅允许因工作需要必须接触的己方员工、顾问知悉，并确保相关人员签署与本协议同等或更严格的保密协议，对其进行保密培训，监督其履行保密义务；

（4）乙方进场人员须实行实名备案、身份核验，无违法犯罪记录，并统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人员变动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离岗当日立即注销全部系统访问权限、清退所有涉密载体与资料；

（5）不利用工作之便在甲方办公室查阅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利用项目实施机会了解、泄露甲方的其他涉密及内部情况；

（6）不泄露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密等制度；

（7）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取得的经验、材料以及其他甲方所有的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

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8) 本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文档、系统源码、设计成果、业务模型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项目职责使用，无权自用、转让、授权第三方或对外宣传展示；

(9) 不能利用甲方保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和产品等开发，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仅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系统内使用，不得对外传播；

(10) 发现保密信息可能被泄露、滥用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配合甲方调查处理。

2.2 保密期限：自甲方首次提供保密信息之日起计算；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法定保密期限执行；工作秘密及内部非涉密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少于 5 年。

2.3 协议终止后的保密义务：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档、U 盘、硬盘等）返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书面销毁证明；乙方不得留存任何保密信息的副本（包括电子备份）。

第三章 数据安全专项义务

3.1 乙方承诺，对其处理的所有业务数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履行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义务，在甲方指定终端设备上开展相关工作，保障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非法访问、非法使用。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数据安全、操作日志、人员权限等开展现场检查、安全审计与隐患排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期完成整改。

3.2 数据收集与存储：

(1) 仅根据甲方明确指示及本协议约定的范围收集业务数据，不得超范围、超目的收集；

(2) 对业务数据采取加密存储措施，建立专用存储设备/系统，与其他非业务数据严格区分；

(3) 定期对业务数据进行备份，建立备份管理制度，确保备份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

(4) 不得擅自留存、复制业务数据，不得将业务数据存储在无安全保护的/系统中。

3.3 数据传输与使用：

(1) 传输业务数据时，采取加密传输措施，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窃取、

篡改；

(2) 严格按照甲方指示使用业务数据，不得超范围、超目的使用，不得擅自对业务数据进行加工、分析、共享、转让；

(3) 对接触业务数据的人员实行最小权限管理，建立账号权限分级制度，定期排查权限漏洞，及时回收离职人员、无关人员的访问权限；

(4) 对业务数据的访问、使用、修改等操作进行全程日志记录，日志保存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确保可追溯、可审计。

3.4 数据销毁与合规要求：

(1) 本协议终止或数据处理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将所有业务数据（包括副本、备份）彻底删除或销毁，并向甲方出具书面销毁证明，确保数据无法恢复；

(2) 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的合规检查、审计；

(3) 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当个人信息主体提出查阅、更正、删除、撤回同意等请求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予以处理。

3.5 安全事件处置：

(1) 乙方应建立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 若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非法访问等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向甲方提供事件详情、处置措施及后续整改方案；

(3) 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对安全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承担相应的处置责任。

3.6 数据安全期限：自乙方获取业务数据之日起，至该数据被彻底销毁、且数据处理任务终止之日止；若法律法规对数据留存期限有明确规定，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指示留存数据。

第四章 交叉重叠事项约定

4.1 若某一信息同时属于“保密信息”和“业务数据”（如核心业务数据等），乙方应同时履行本协议第二章的保密义务和第三章的数据安全义务，双重保障该信息的安全。

4.2 保密义务与数据安全义务的期限冲突处理：若保密期限长于数据安全期限，在数据安全义务终止后，乙方仍需对该信息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保密期

限届满；若数据安全期限长于保密期限，在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需对该数据履行数据安全义务，直至数据安全期限届满。

第五章 违约责任

5.1 违反保密及数据安全义务的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章、第三章约定，擅自提供、泄露、滥用保密信息的，或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造成一般违规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30% 的违约金；造成涉密信息泄露、重大数据安全事件、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2) 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工作秘密被侵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若损失难以计算，以乙方违约所获利益为准；

(3) 若乙方违约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处罚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权益受损，乙方应配合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 乙方违约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2 免责情形：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洪水、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配合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章 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他

7.1 本保密及数据安全协议独立于双方主项目合同，主合同终止、解除或到期，不影响本协议保密及数据安全义务的持续效力。

7.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乙方确认，其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自愿承担相应的保密及数据安全义务，若违反本协议约定，愿意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6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北京奥博众智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